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63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07 被 告 李品葳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
13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5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九期。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
2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
26 約書（循環動用型適用，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7
27 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
28 轄權，合先敘明。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1 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
04 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現為1.7
05 2）加碼11.68%（現為年息13.4%）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
06 或付息，除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07 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
09 期數以9期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重要契
10 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11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2萬3,79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12 為給付。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8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1 提出系爭契約、顧客貸款資訊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
22 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指明抗
23 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24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5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7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黃進傑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14 合 計 4,620元